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新112聲267字第1120008027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相對人TISI CO., LTD(堤時株式會社)法定代理人李相奉之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67號金燕實業有限公司等與TISI CO., LTD(堤時株式會社)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應送達相對人TISI CO., LTD(堤時株式會社)法定代理人李相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6 月 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何敏華

